

檔 號：
保存年限：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函

地址：10351台北市大同區承德路1段17號20樓

承辦人：余佳樺

電話：02-25490549-105

受文者：經濟部中部辦公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4月10日
發文字號：(107)基秘字第000000008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部函詢首次適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比較期間財務報表重分類之疑義，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部民國107年3月30日經中五字第10730027100號書函。
- 二、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二號「財務報表之表達」第十九條規定，企業若改變財務報表項目之表達或分類時，應重分類比較金額。是故，來函所述企業於104年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規定列為固定資產項下之辦公設備，於105年依企業會計準則公報規定歸類到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屬重分類。
- 三、本會(105)基秘字第049號函規定，企業對於首次適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編製之財務報表，應聲明比較期間之財務報表係依照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惟應說明比較期間之金額已依企業會計準則公報之相關規定重分類。因此，企業應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揭露比較期間之金額已依企業會計準則公報之相關規定重分類之事實。



四、嗣後如企業會計準則公報有相關規定時，應依照公報之規定辦理。

正本：經濟部中部辦公室

副本：經濟部商業司

2018-04-10
12:02:30
文章

授權決行

裝

訂



線



56